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集泰股份	股票代码	0029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珈宜	罗红姣	
办公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翔一路 62 号自编六栋二楼、五楼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翔一路 62 号自编六栋二楼、五楼	
传真	020-85526634	020-85526634	
电话	020-85532539	020-85532539	
电子信箱	jitaihuagong@jointas.com	jitaihuagong@jointa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类用胶、工业类用胶、涂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广泛运用于门窗幕墙、中空玻璃、装配式建筑、家庭装修、光伏组件、动力及储能电池、电子、汽车制造、船舶制造、轨道交通、集装箱、钢结构制造、金属制品、石化装备、3C 产品等领域。

具体产品品种及用途如下图所示：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产品用途	产品图
建筑类用胶	门窗	适用于门窗框组角、门窗框与玻璃墙体缝隙密封、填充、阻燃密封等。	
	幕墙	适用于玻璃幕墙结构粘接，石材幕墙干挂；各类幕墙耐候密封，防火封堵密封等。	
	中空玻璃	中空玻璃合片内、外道粘接密封。	
	装配式建筑	装配式建筑内、外墙缝隙密封，孔洞填充，防火封堵密封。	
	家装	装饰材料安装铺贴，收边收口，防霉密封，瓷砖美缝。	
工业类用胶	动力及储能电池	适用于新能源汽车的三电系统（动力锂电池、电机、电控）、汽车电子零部件、储能电池的粘接、绝缘、导热、防水灌封等。	  
	电子	适用于 LED 驱动电源、LED 灯具、家电、新能源逆变器、电子元件及组合件、PCB 基板及集成电路晶体管、CPU 组装、热敏电阻、温度传感器的粘结、导热、防尘、防水防潮、防震及绝缘保护。	
	光伏组件	适用于太阳能组件边框、光伏玻璃防水密封粘接以及接线盒的导热防水灌封。	
	汽车	适用于乘用车、电池托盘的结构粘接、密封、防水。	
	船舶	适用于船舶的结构粘接、密封、防水。	
	轨道交通	适用于轨道交通的结构粘接、密封。	
	集装箱	适用于集装箱、冷藏车接缝的密封。	
	硅油	作为有机硅电子灌封胶、硅凝胶、发泡胶、密封胶、导热垫片等产品基础原料。	
涂料	集装箱	适用于集装箱底架、木地板。	
	3C	适用于计算机、通讯、消费电子产品的涂装。	
	轨道交通	适用于轨道交通车体外饰面的涂装。	
	钢结构	适用于普通腐蚀环境和高腐蚀环境下的各种大型钢结构、污水处理厂、化工厂、高层建筑、护栏管道、铸铁件等领域。	
	石化装备	适用于环境苛刻、防腐性能要求高的石化炼油罐内外、管廊、管道、设备等表面防腐。	
	工程机械	适用于防腐性能要求较高的工程机械设备、港口设备、室外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车桥底盘、铸铁件等金属表面防腐和装饰。	

	建筑工程及家装	适用于宾馆饭店、豪华别墅、花园小区、高档写字楼等内外墙装饰；适用于各类桥梁、隧道、电厂、大坝等工程的涂装。	
--	---------	---	--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包括：聚硅氧烷、碳酸钙、偶联剂、交联剂、丙烯酸乳液、环氧乳液、乳化沥青。公司目前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和安全库存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采用持续分批的形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此外，公司实施严格的供应商管理，通过多种方式控制原材料质量风险及供应风险，公司规定每种采购材料均需配备 1-3 家备选供应商；公司秉持严谨态度，对于直接影响产品质量的主要材料供应商需进行为期六个月左右的考察和评审。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价体系，从供应商等级、交付及时性、价格、质量等多个维度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实现对公司供应商的全面把控与持续优化。

2、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生产通过从化兆舜和大城子公司完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建筑类用胶、工业类用胶、涂料等。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安全库存+按单生产”的生产模式，即公司常规建筑类用胶、工业类用胶、涂料产品采用以“安全库存作为计划，根据市场订单进行调整”的生产模式；部分定制密封胶、工业类用胶以及其他产品采用“订单生产”模式。

3、销售模式

公司结合各项业务的客户群特点，采用不同的销售模式，有针对性地建设营销网络。对于建筑工程、家庭装修、钢结构和石化装备市场，公司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营销模式。对于集装箱市场，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对于 LED 驱动电源、光伏组件、新能源汽车以及电子元器件市场，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三）行业发展情况

1、有机硅胶粘剂行业

近年来，中国有机硅胶粘剂行业在国家政策支持和新兴市场需求的驱动下呈增长趋势。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鼓励有机硅行业发展与创新，如《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十四五”原材料行业发展规划》等产业政策为有机硅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明确、广阔的市场前景，为企业提供了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有机硅材料凭借优异的热稳定性、耐候性、绝缘性的卓越性能和低 VOC 排放的环保特性，正逐渐取代传统有机材料成为众多战略新兴产业的核心原材料，其应用领域持续拓展。基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LED 驱动电源、光伏、5G 通信、电子电器、电力设备等新兴行业的迅速发展，对具有粘接密封、防水、导热、阻燃、减震、电气绝缘、轻量化等功能的新材料需求日益增长，有机硅胶粘剂在新兴产业中的应用需求得到了显著提升。同时，在环保政策趋严和市场竞争加剧的背景下，中小企业的生存空间受到挤压，部分企业被迫退出市场或转型，国内有机硅行业呈现“强者恒强”的格局，市场份额、技术壁垒和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向龙头企业集中。未来，随着下游新兴领域的快速发展和绿色低碳技术的推广，有机硅胶粘剂产业有望继续保持高速增长，龙头企业将凭借其综合优势，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

2、涂料行业

根据《中国涂料行业“十四五”规划》，“十四五”期间，全行业经济总量保持稳步增长，总产值年均增长 4% 左右，到 2025 年，涂料行业总产值预计增长到 3,700 亿元左右；产量按年均 4% 增长计算，到 2025 年，涂料行业总产量预计增长到 3,000 万吨左右，环境友好的涂料品种占涂料总产量的 70%，减少碳排放，争取早日实现涂料行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中，明确提出了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等原材料。公司的涂料产品以环境友好的水性涂料为主，在环保政策持续强化与市场需求蓬勃增长的双重驱动下，工业涂料领域的“油改水”将快速向前推进，集装箱制造、石化与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3C 电子等行业的水性涂料的使用比例大幅提高。

（四）市场竞争格局

1、有机硅胶粘剂行业竞争格局

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有机硅材料生产国，在有机硅胶粘剂行业中也占据重要地位。国内企业数量众多，但以中小企业为主，行业整体呈现出分散竞争的格局。然而，随着市场对产品质量、性能、环保和节能要求的不断提高，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低端产品和落后产能的利润空间逐渐被压缩。技术水平较低、缺乏自主创新能力、环保措施不到位以及生产工艺落后的企业，正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与此同时，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凭借其技术优势、资源整合能力、人才储备、先进的生产工艺、品牌影响力和规模效应，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对产品品质、性能以及环保等方面的需求，竞争优势日益凸显。这些领先企业不仅在产品创新和市场拓展方面占据主导地位，还通过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和优化生产工艺，推动行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方向发展。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和行业整合的推进，市场集中度逐年提升，中小企业生存空间受到挤压，行业资源逐渐向头部企业集中，形成了以技术领先、环保达标、创新能力强的企业为主导的竞争格局。未来，随着环保政策的进一步收紧和市场需求的升级，行业将加速优胜劣汰，领先企业的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扩大，推动有机硅胶粘剂行业向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方向迈进。

2、涂料行业竞争格局

中国涂料行业参与竞争的企业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在充分的市场竞争下，市场份额逐步向品牌企业集中，并呈现出明显的梯队层次。跨国涂料集团凭借其悠久的历史、深厚的技术储备和雄厚的资金实力，在行业中占据重要地位，其产品线覆盖全面，尤其在特种涂料和功能涂料领域具有显著优势。与此同时，国内部分领先企业通过专业化经营、品牌化运作和销售渠道建设，在某些细分领域成功突破国际涂料集团的封锁，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然而，国内仍存在大量生产规模较小、设备简单、技术力量薄弱的中小型涂料企业，这些企业主要依靠生产低质低价产品获利，竞争力较弱。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行业整合趋势不可避免，缺乏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将逐步退出市场，市场份额将进一步向技术领先、品牌影响力强、市场渠道完善的头部企业集中。未来，涂料行业将朝着高质量、专业化、绿色环保的方向发展，具备创新能力、技术优势和品牌效应的企业将在竞争中占据主导地位，推动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

（五）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以环境友好型胶粘剂和涂料为核心产品，在研发、技术、人才、品牌营销等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目前具备优势地位的领域主要集中于进入时间较早的建筑工程和集装箱制造行业。同时，公司正加大钢结构、石化装备、船舶游艇、LED 驱动电源、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拓展力度，培育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

类别	应用领域	竞争地位
建筑类用胶	门窗幕墙、中空玻璃等	产品定位中高端市场；在技术创新、产品质量、销售网络、专业服务能力、客户资源、性价比等方面有较强竞争优势；在门窗幕墙胶领域为国内龙头企业，在中空玻璃胶领域已跻身国内一线品牌。
	装配式建筑、家庭装修等	公司作为国内最早推广装配式密封胶的企业，也是国内家装产品系列最齐全的企业之一，在行业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工业类用胶	光伏组件、动力及储能电池、电子、汽车、船舶、轨道交通等	目前处于发展阶段，业务量及市场占有率相对较小，产品已进入部分光伏龙头、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汽车等客户供应体系。
	集装箱	在集装箱干箱密封领域为行业领导品牌，国家标准制定的参与者。
	硅油	目前处于发展阶段，产品部分自用部分出售，正在开发导热材料、灌封胶等市场。
涂料	集装箱	公司较早进入的领域，在集装箱市场已取得领先地位，并与全球知名的集装箱制造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如：中集集团、寰宇集团、新华昌集团等。
	钢结构、石化装备	目前，钢结构和石化装备领域的涂料仍以传统溶剂型为主，水性涂料的占比逐年扩大，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公司已掌握水性防腐涂料的生产技术，产品已经过试验、认证和使用，质量、性能有保障，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

	3C 产品	目前处于研发阶段，业务量及市场占有率相对较小。
	建筑工程、家庭装修	目前业务规模偏小、市场占有率不高；目标客户主要定位于：与建筑密封胶构成协同的工程类客户。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2,253,751,684.94	1,966,200,726.87	14.62%	1,891,867,25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7,759,072.92	851,919,312.41	11.25%	854,346,056.85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1,284,917,948.16	1,332,397,343.29	-3.56%	1,450,380,57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80,005.15	10,240,713.89	88.27%	10,190,88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253,590.20	7,141,441.59	99.59%	2,834,95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750,779.82	182,345,980.80	69.87%	-3,043,132.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	0.027	81.48%	0.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9	0.027	81.48%	0.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	1.19%	0.77%	1.2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7,898,315.51	368,645,467.04	347,910,244.29	340,463,92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14,008.67	15,500,773.13	8,743,878.48	4,849,36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322,279.50	13,716,230.45	8,595,092.21	3,264,54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93,161.91	-21,008,242.93	80,163,016.55	237,902,844.2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62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9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29%	149,325,614	0	质押	106,930,000	
邹榛夫	境内自然人	2.14%	8,354,210	6,265,657	不适用	0	
张勤	境内自然人	0.80%	3,119,135	0	不适用	0	
马银良	境内自然人	0.50%	1,965,786	0	不适用	0	
邹珍凡	境内自然人	0.49%	1,912,980	1,434,735	不适用	0	
何思远	境内自然人	0.46%	1,801,172	0	不适用	0	
张庆生	境内自然人	0.37%	1,457,000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5%	1,379,475	0	不适用	0	
李小荣	境内自然人	0.34%	1,312,800	0	不适用	0	
陈杰	境内自然人	0.28%	1,1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股东邹榛夫系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股东邹榛夫、邹珍凡为兄弟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悉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32,525,614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6,800,000 股，合计持有 149,325,614 股； 2、公司股东张庆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60,00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397,000 股，合计持有 1,457,000 股； 3、公司股东陈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00,000 股，合计持有 1,100,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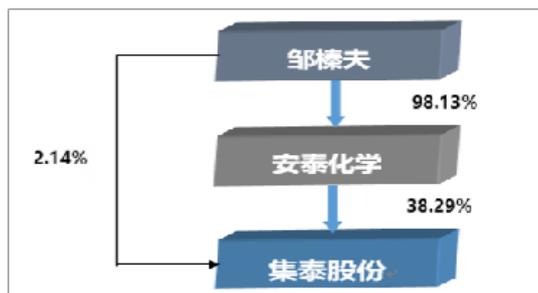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61号）同意，2023年12月26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092,671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元。2024年1月8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托管相关事宜，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24年1月16日。2024年7月16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4年1月11日、2024年7月1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 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1、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91元/股（含）。

截至2024年7月17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7月17日，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301,00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33%，最高成交价为4.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74元/股，使用总金额为39,880,919.82元（不含交易费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4年2月7日、2024年7月1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13元/股（含）。

截至2024年10月29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653,71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19%，最高成交价为5.13元，最低成交价为3.54元，使用总金额为20,007,885.76元（不含交易费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4年7月20日、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议案》，拟使用银行专项贷款资金、自有资金或其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57 元/股（含）。

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发生首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3%，最高成交价为 5.5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49 元/股，支付金额为 2,751,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26 日、2025 年 3 月 8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重大对外投资相关事项

1、2024 年 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从化兆舜与广东从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项目合作协议》，从化兆舜出资建设高端新材料智造基地项目，总投资约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实际为准）。2024 年 3 月从化兆舜以 3,347 万元人民币竞得位于从化经济开发区明珠工业园鳌头工业基地龙星片区龙星四路西侧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了《成交确认书》，2024 年 3 月 26 日，从化兆舜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4 年 1 月 12 日、2024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南开璞茵森精密模塑（苏州）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南开璞茵森精密模塑（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茵森”）及张秋生等原股东方签署《投资协议》，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对璞茵森增资 2,500.00 万元，其中，332.685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对应股权比例为 15.527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4 年 5 月 29 日、2024 年 6 月 15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每股收益水平，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对自身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和高度认可，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提升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845,123 股予以注销。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回购股份合计 8,000,000 股的用途，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办理完成，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398,845,123 股减少至 390,000,000 股。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4 年 7 月 20 日、2024 年 7 月 30 日、2024 年 9 月 19 日、2024 年 10 月 23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邹榛夫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邹珍凡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珈宜女士，副总经理胡亚飞先生，副总经理杨琦明先生计划自 2024 年 8 月 12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以上 5 位增持主体的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

截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增持主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119,6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4%，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55,025.78 元（不含交易费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12 日、2025 年 2 月 12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六）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邹榛夫先生、邹珍凡先生、孙仲华先生、林武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徐松林先生、吴战箴先生、唐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刘金明先生、周雅蔓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第四届职工代表监事程超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邹珍凡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孙仲华先生、吴珈宜女士、胡亚飞先生、杨琦明先生、李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珈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李汨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罗红姣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七）其他重要事项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44006980，发证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8 日，有效期三年。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23 年-2025 年）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获批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本次获批是对公司技术创新实力、研发能力及人才培养的肯定，并将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有利于公司吸纳、集聚高端技术人才，为公司的人才梯队建设和技术创新升级创造条件，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具体详见公司在 2024 年 2 月 24 日、2024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